

长期应付款的会计分录是怎样的？

(一)应付融资租赁款

企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，应按最低租赁付款额，确认长期应付款。

在租赁期开始日，承租人会计分录为：

借：固定资产(或在建工程)(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
+初始直接费用)

未确认融资费用

贷：长期应付款(最低租赁付款额)

银行存款(初始直接费用)

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，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，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；否则，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。

其他应付款包括什么？

其他应付款是指企业除应付账款、应付票据、预收账款和应付工资等以外的其他应付、暂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，如应付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和包装物的租金、存入保证金、按本月职工工资总额计提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、应付及暂收其他单位的款项、职工未按期领取的工资、从工资中代扣的公积金等。其中，存入保证金是指为保证本企业出租或出借的财产能如期完整、无损地收回而向客户收取的一定数量的押金。这些暂收应付款，构成了企业的一项流动负债。其他应付款贷方余额越大，企业的负债越大，企业的负债率越高。